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市政、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桥梁、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市容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地方性实施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市容管理股、市政管理股、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法规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执法五大队共10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服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下属单位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下属单位预算均已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专栏独立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72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586.3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0.8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29.99	本年支出合计	11,729.9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729.99	支出总计	11,729.9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729.99	11,72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6,376.33	6,37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614.43	3,61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服务中心	192.39	19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1,546.84	1,54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29.99	2,836.23	8,893.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51	48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60	488.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2	32.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68	101.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07	236.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03	118.0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8	103.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28	103.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6	85.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86.37	1,692.61	8,893.7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8.49	1,414.39	784.1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98.49	1,414.39	784.1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59.99	24.32	2,035.6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59.99	24.32	2,035.6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27.89	253.90	6,073.99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27.89	253.90	6,073.9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83	550.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83	550.8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89	225.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94	324.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2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586.3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0.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29.99	本年支出合计	11,729.9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729.99	支出总计	11,729.9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29.99	2,836.23	8,893.7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51	489.5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60	488.6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2	32.8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68	101.6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07	236.0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03	118.03	0.00
[20808]抚恤	0.90	0.9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90	0.9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3.28	103.2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28	103.2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5.56	85.5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0,586.37	1,692.61	8,893.7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8.49	1,414.39	784.10
[2120101]行政运行	2,198.49	1,414.39	784.1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59.99	24.32	2,035.67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59.99	24.32	2,035.67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27.89	253.90	6,073.99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27.89	253.90	6,073.99
[221]住房保障支出	550.83	550.8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50.83	550.8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5.89	225.8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24.94	324.94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36.2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21.39
[30101]基本工资	488.03
[30102]津贴补贴	876.46
[30103]奖金	373.45
[30107]绩效工资	100.1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0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8.0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28
[30113]住房公积金	225.8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4
[30201]办公费	24.82
[30202]印刷费	4.00
[30204]手续费	0.11
[30205]水费	1.86
[30206]电费	4.93
[30207]邮电费	4.48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0.20
[30214]租赁费	0.80
[30215]会议费	0.38
[30216]培训费	3.9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37.6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41
[30302]退休费	134.50
[30305]生活补助	0.90
[310]资本性支出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893.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676.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40
[30113]住房公积金	1.3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8.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2.12
[30201]办公费	14.87
[30202]印刷费	8.00
[30205]水费	1.21
[30207]邮电费	0.19
[30209]物业管理费	0.73
[30213]维修（护）费	837.41
[30216]培训费	2.8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085.00
[30228]工会经费	10.0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310]资本性支出	44.94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6.94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33.78	433.78	0.00	0.00
“三公”经费	54.50	54.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836.23	2,836.23	2,836.23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98.40	2,298.40	2,298.4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92.24	2,092.24	2,092.2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4	156.34	156.3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2	45.82	45.8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325.74	325.74	325.7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8.51	228.51	228.5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4	85.84	85.84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服务中心	168.99	168.99	168.9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2.69	162.69	162.6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43.11	43.11	43.1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7.95	37.95	37.9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	3.75	3.75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893.76	8,893.76	8,893.76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16.04	1,316.04	1,316.04	0.00	0.00	0.00	0.00	
2026年编外执法车辆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市政股等使用摩托车及电瓶车用于日常综合执法巡逻工作,保障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2026年协管员等聘员工资	588.50	588.50	588.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我局聘请107名协管员（含数字城管坐席员），达到补充各执法大队的队伍力量，确保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6年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综合执法及办案工作，依法加强行政审批，推进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2026年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及执法装备购置与更新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执法制式服装及执法装备购置与更新工作，按实际需求购置、更新相应的执法制式服装及执法装备，并确保执法服装装备质量，满足执法人员日常开展工作的需求，保障城市管理执法正常开展。
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安全检查评估，全面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督促相关企业对照排查的安全隐患，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安全隐患及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026年清新区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常态化推进社区、校园、公共机构、餐饮机构、公共场所、集贸市场等七大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营造生活垃圾分类线上线下宣传氛围，提高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中心城区违法建设拆除经费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统筹推进中心城区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坚决整治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改善人居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6年城管通执法终端项目经费	21.94	21.94	21.94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城管通”执法终端设备，结合数字化平台系统，实现城市管理巡查信息的现场实时采集与传递、追踪、核实并监督城市管理问题的解决，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程度。
2026年购置公务用车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公车采购的程序要求，购置3辆公务车，缓解执法车辆紧缺状态，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6年清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视频监控系統运维项目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及时发现城市管理问题并处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快实现清新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
2026年清新区网格化管理信息采集服务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对清新区中心城区开展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立案、派遣、处理城市管理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2026年典型镇培育、主干道风貌综合整治等工作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下乡实地督导检查，深入各镇村一线进行调研、督导、检查和验收评估以及百千万政策宣传教育培训，营造全民参与典型镇培育营造社会氛围，确保我区在典型镇培育、主干道风貌提升、美丽圩镇建设及环境整治等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新突破。
2026年清新区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服务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采购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公司服务，由中标人负责清新城区（含飞水新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城区内的市政设施符合标准，达到群众出行安全。
2026年清新区城市桥梁专项检测管养经费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对中心城区8座城市桥梁的安全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论提出相关的整治建议，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维修养护整治措施，进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城市桥梁安全运行。
2026年后勤服务保障经费（城综局本级）	27.60	27.60	27.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选取有相关资质的服务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开展资产评估、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前期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招标和实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快实现清新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6,050.59	6,050.59	6,050.59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园林和环卫管理所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增加工作经费，用来维护连接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代扣手续费系统相关费用、征收我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产生的相关费用、法律诉讼费用（追缴生活垃圾处理费）及日常我所工作开展运行费用，保障水厂代扣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及我所上门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能正常运行，增加区非税收入金额。
2026年两辆多功能道路抑尘车运行费用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使用抑尘车开展作业，通过粘附灰尘，重力沉降，达到抑尘的目的，切实提高城市道路的清扫、洒水、增湿、降尘、绿化洒水、路面清洗工作质量，实现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工作目标。
2026年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由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代收其供水范围内所有用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将生活垃圾处理费并入太和供水厂在水费收费系统中一并代扣，按收费金额4%支付代收手续费，提高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效率，确保收费工作顺利开展。
2026年环卫工人节慰问金、环卫先进集体及个人奖	9.99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发放环卫工人节慰问金，保障一线环卫工人切身利益，提高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以更饱满的热情投入到环卫事业中，建设卫生、文明清新。
2026年清新中心城区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费及生态利益发展共享资金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清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正常运至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清新城区卫生环境，建设卫生、文明清新。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清新区第一服务区环卫一体化及八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环卫服务项目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对第一服务区范围内的垃圾（含生活垃圾和无主建筑余泥）进行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以及垃圾桶果皮箱的清空保洁清洗、道路（含人行道）路面的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清洗、开放式小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保洁及管理（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实现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清新城区的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2026年清新城区第二服务区环卫保洁服务承包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对第二服务区范围内的垃圾（含生活垃圾和无主建筑余泥）进行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以及垃圾桶果皮箱的清空保洁清洗、道路（含人行道）路面的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清洗、开放式小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保洁及管理（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实现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清新城区的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2026年清新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承包经费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对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的绿化用地树林修剪、定期施肥、淋水、清理杂草、病虫害防治、清除垃圾以及绿化补植保持绿地整洁，并负责绿地范围内所有设施的维修保养、卫生保洁、防盗工作，负责公园与广场的日常管理（绿化、公厕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实现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清新城区的休闲环境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园林和环卫管理所后勤保障经费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清远市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服务中心	23.40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镇村清洁卫生专项工作及租赁工作用车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清洁中心工作人员定期对各乡镇进行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解决我区镇、村环境卫生及生活垃圾问题，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正常运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本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区清洁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026年环卫工人慰问金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环卫工人节慰问金，保障一线环卫工人切身利益，提高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以更饱满的热情投入到环卫事业中，为成功创建文明城市添砖加瓦。
2026年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1,503.73	1,503.73	1,503.73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增加区路灯管理所维护监督管理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工作人员定期对城区及各乡镇照明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查，落实做好对维护公司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要求维护公司及时作出整改，提高维护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保障全区路灯正常运行，确保亮灯率和完好率达到98%及以上，提高人民群众夜间生活质量。本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区路灯所日常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2026年路灯所租赁工作用车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用车效率，定期维修维护车辆，做到安全用车，并巡查各镇路灯的运行情况正常开展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2026年路灯所三名临聘人员经费、专业技术人员经费	26.13	26.13	26.13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三名临聘人员监督检查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与维修，做好日常工作文书拟稿，对外、对内的宣传报道工作；对投诉进行接待回复，并跟进投诉处理情况；对各类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等协助路灯所日常工作正常运作，聘请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除以上监督维护工作外，完成清新区城区及乡镇部分路灯设施，景观亮化设施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接管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清新区城区及乡镇部分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对清新城区及乡镇辖区范围内的路灯进行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对群众反映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的路灯及时进行维修或整改，有效排除部分路灯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通过路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度路灯照明设施维护计划安排任务，同时按合同对开展的维护工作情况每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实现城区及乡镇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路灯灯杆等附属设施设备完好率达100%。
2026年清新区路灯电费	820.00	820.00	82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按年度每月实际产生电量结算，按时每月为1期缴纳路灯电费，减少因停电等原因造成损失，确保供电安全可靠，有效保证路灯正常运行，对后期耗电量电费的预测和电费的有序安排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2026年清新城区景观照明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清新城区景观照明维护项目的实施，达到美化、亮化城市夜间照明，进一步增强城市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完成年度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计划安排任务，实现城区公园广场的景观照明亮灯率达98%以上，灯杆等附属设施设备完好率达100%。
2025年中秋国庆节及2026年春节清新城区增添节日氛围装饰项目、2026年春节清新城区亮化装饰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增添2025年中秋国庆节和2026年春节的节日气氛，拟在府前路、区府大院、环城路西延段、城西大道等路段挂设国旗；在笔架路、明霞大道、中山路路段挂设中国结；在玄真公园、松林公园、清新公园及其他公园广场及府前路、城西大道、环城路及城区范围各道路交汇处悬挂灯笼。通过在清新城区各公园广场和城区主要出入口等标志性场所布置春节节日氛围挂饰摆设，营造清新城区国庆节、春节期间的节日气氛，提升城市传统节日的文化氛围。
2026年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729.99万元，比上年减少1,116.72万元，下降8.7%，主要原因是减少环卫保洁服务承包经费、路灯照明维护服务、垃圾填埋场费用、创建文明城市及市政维护等项目预算；支出预算11,729.99万元，比上年减少1,116.72万元，下降8.7%，主要原因是减少环卫保洁服务承包经费、路灯照明维护服务、垃圾填埋场费用、创建文明城市及市政维护等项目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4.5万元，比上年增加20.92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2026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增长63.6%，主要原因是202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8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0.08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2026年园林环卫及路灯管理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因此减少公务接待费0.08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3.78万元，比上年减少163.45万元，下降27.4%，主要原因是减少城市管理工作经费、执法服装装备经费以及市政维护项目等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030.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4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766.5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682.3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95.38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9.42万元，主要是执法两轮摩托车、城管通、办公桌、打印机、空调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089万元，比上年增加4,099.27万元，增长137.1%，主要原因是第一服务区环卫一体化及八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环卫服务经费、清新城区第二服务区环卫保洁服务承包经费及清新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承包经费等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清新区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服务	200.00	通过采购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公司服务，由中标人负责清新城区（含飞水新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城区内的市政设施符合标准，达到群众出行安全。
2026年清新中心城区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费及生态利益发展共享资金	800.00	清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正常运至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清新城区卫生环境，建设卫生、文明清新。
2026年清新区第一服务区环卫一体化及八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环卫服务项目	3500.00	对第一服务区范围内的垃圾（含生活垃圾和无主建筑余泥）进行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以及垃圾桶果皮箱的清空保洁清洗、道路（含人行道）路面的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清洗、开放式小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保洁及管理（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实现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清新城区的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2026年清新城区第二服务区环卫保洁服务承包经费	1000.00	对第二服务区范围内的垃圾（含生活垃圾和无主建筑余泥）进行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以及垃圾桶果皮箱的清空保洁清洗、道路（含人行道）路面的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清洗、开放式小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保洁及管理（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实现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清新城区的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2026年清新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承包经费	600.00	对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的绿化用地树林修剪、定期施肥、淋水、清理杂草、病虫害防治、清除垃圾以及绿化补植保持绿地整洁，并负责绿地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卫生保洁、防盗工作，负责公园与广场的日常管理（绿化、公厕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实现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清新城区的休闲环境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清新区城区及乡镇部分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500.00	对清新区城区及乡镇辖区范围内的路灯进行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对群众反映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的路灯及时进行维修或整改，有效排除部分路灯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通过路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度路灯照明设施维护计划安排任务，同时按合同对开展的维护工作情况每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实现城区及乡镇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路灯灯杆等附属设施设备完好率达100%。
2026年清新区城区景观照明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80.00	通过清新区城区景观照明维护项目的实施，达到美化、亮化城市夜间照明，进一步增强城市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完成年度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计划安排任务，实现城区公园广场的景观照明亮灯率达98%以上，灯杆等附属设施设备完好率达100%。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